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856號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張睦鑫

債務人 億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昫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捌拾肆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第三人即債務人陳淑貞(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積欠聲請人即債權人新臺幣1,157,83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業經取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執乙字第6428號債權憑證。嗣聲請人即債權人於113年9月23日持上開執行名義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第三人即債務人陳淑貞任職在相對人億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3分之1，亦經鈞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0月16日發給113年度司執卯字第156158號扣押命令暨113年11月15日移轉命令，命相對人將第三人即債務人陳淑貞每月應領薪資於3分之1範圍內扣押，並移轉由聲請人即債權人收取每月應領各項薪資3分之1(包括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但相對人億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並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

01 定於法定期間10日內聲明異議，亦未依 鈞院所發之扣押
02 命令及移轉命令之內容給付聲請人，聲請人曾多次催告，
03 相對人億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置之不理。

04 (二)第三人即債務人陳淑貞每月薪資以28,429元為基準
05 =85,284元【(以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6 341,150/12=28,429)／3*9】，依強制執行法第115-1條
07 第1項規定計自民國113年11月起至114年7月止期間為訴訟
08 標的金額。

09 (三)相對人億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
10 項規定向 鈞院聲明異議，亦未依 鈞院所發之扣押命令及
11 移轉命令之內容給付聲請人，顯已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15
12 條規定，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第127條及民事
13 訴訟法第244條等相關規定，請求相對人億泓工業股份有
14 限公司應給付上開金額新臺幣85,284元之扣押薪資，及自
15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償之簡便，
17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18 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
19 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20 釋明文件：扣押命令·移轉命令·通知函·債權憑證·附
21 表·財產所得資料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1 行聲請。